

臺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現職教師) 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規定。
- 二、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107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64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四、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客語、閩東語、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國立臺南大學

肆、認證及報名資格：

- 一、持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
- 二、目前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之現職教師有意願再進修者。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第一款語言認證資格為參加本研習之必要條件），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但仍須參加**24小時本土語言專門課程及結業式**。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

配合課程完成本土語文教案與教學演練與實作。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3: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原委會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合格教師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六）回郵信封(A4大小附掛號郵資51元整，請貼足郵資)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教務處

三、現場報名完畢並線上填寫個人資料 <https://forms.gle/Dzsd1wV2XGJx76tq5>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3:00，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

114年7月14日~18日共36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玖、附則：

- 1、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3、 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或本局相關最新辦法為主。
- 4、 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5、 如為持有教師證之現職國中小學教師依規定研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4小時(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且須參加最後一日的結業綜合座談。
- 6、 相關訊息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4 (星期一)	7/15 (星期二)	7/16 (星期三)	7/17 (星期四)	7/18 (星期五)
08:20~ 08:30	報到 7hr+1	報到 7hr	報到 7hr	報到 7hr	報到 8hr+1
08:30~ 10:30	領取資料 始業式 1hr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3hr 台:陳雯琪 客:李婉菁 原:江儀梅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3hr 台:陳佳琪 客:徐逸豪 原:達妮芙・ 伊斯坦大	性別平等與 議題融入本 土語文教學 3hr 王姿敏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 用 3hr 台:蔡幸紋 客:李淑華 原:江儀梅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4hr 張琬翔
10:30~ 12:30					
12:30~ 13:30	午 休				
13:30~ 17:30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4hr 台:馮勝雄 客:李婉菁 原:江儀梅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4hr 台:阮玉如 客:賴月雲 原:江儀梅	教學原理與 學習策略 4hr 郭乃文	班級經營與學 生輔導 4hr 張寶方	本土語文教學 演練與實作 4hr 評審群
17:30~	賦 歸				17:30至18:30 考試結業式與 綜合座談 18:30賦歸
備註	1、學員午餐自理。 2、授課地點:南區新興國小。 部分課程採閩南、閩東、客、 原 師資分開進行,(閩南)代表閩南語、(閩東)代表閩東語、(客)代表客語、(原)代表 原住民族語 、如該語言別未有學員報名則不開課。 3. 閩東語報名人數達五人以上,始得開課。				

附件二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含現職教師)認證培訓研習計畫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1張) 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 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 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 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 其 他 證 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原因						
是否核發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3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
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